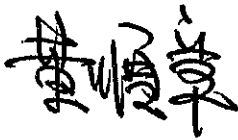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所界定的企業社會責任 (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, 簡稱 CSR), 涵蓋公司治理、永續環境、社會參與三個層面。公司治理責任對象為政府、股東、員工、造船產業、客戶、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; 永續環境責任對象為自然生態與環境資源; 社會參與責任對象為社區與社會之公共事務。以「勇於承擔, 誠信負責」精神,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揭櫫以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:

1. 恪遵國家法律及企業倫理, 堅持誠信, 正派經營。
2. 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, 促進環境永續發展。
3. 重視公司治理, 力求在股東、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。
4. 重視工安, 致力達成零災害目標。
5. 落實節能減碳, 開發綠色節能新船型, 發展綠能產業。
6. 提供安全、健康、公平、適才發揮的工作環境, 建立和諧勞資關係。
7. 提昇客戶滿意度, 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與合作的夥伴。
8. 經營資訊透明化, 強化經營績效, 維護投資人權益。
9. 關懷社區發展, 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, 營造和諧溫馨社會。
10. 推動創新研發, 建構產學合作平台, 贊助產業人才培育, 促進企業永續經營。

總經理:



日期:

100. 4. 12